

证券代码：839831

证券简称：明及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管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律师事务所）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璟、谢中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明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